

东北大学监察工作实施细则

东大校字〔2005〕13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监察部、教育部监察局有关高等学校监察工作规定,为了加强学校监察工作,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的监察机关是监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监察室,其在学校领导下依法对监察对象进行行政监察,业务受教育部监察局直接指导,并向教育部监察局请示报告工作,同时受省、市监察机关的指导。监察室是学校行使监察职能的部门,对学校各行政部门及其干部和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负责人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群众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身份或者将举报材料、举报人情况透露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

第五条 监察工作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第七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建立举报制度,师生员工有权对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和失职行为向监察室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第二章 机构人员

第八条 监察室主管全校的监察工作。监察室与纪委办合署办公。

第九条 监察室为处级单位,设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监察员若干人。监察员职务是实职,与其他同级党政领导干部职级相同,享受同等政治、生活待遇。

第十条 监察室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民主党派、工会、教代会等方面代表为特邀监察员。

第十一条 监察工作人员必须清正廉洁、忠于职守、秉公执法、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监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监察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对监察工作人员因履行职务受到威胁、诬陷或打击报复等不公正对待的,学校应及时查明情况,严肃处理,保障监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第十三条 监察工作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监察室的职责

第十四条 监察室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1.对监察对象进行遵纪守法、履行职责、廉政高效的教育;
- 2.监督检查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学校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3.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行为;
- 4.监察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运营、设计工程立项、招投标、职务职称评聘、招生、考试、收费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监察的工作进行行政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
- 5.监督有关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能;
- 6.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 7.完成上级监察机关和主管校领导交办的其他监察任务。

第四章 监察室的权限

第十五条 监察室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 2.监察室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并要求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 3.责令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 监察室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1.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 2.责令案件涉嫌单位、部门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 3.经学校监察委员会建议、学校和上级监察机关批准,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 4.向学校有关领导提请批准有关单位、部门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十七条 监察室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请示有关学校领导、学校监察委员会批准,上报上级监察机关,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十八条 监察室在办理重大违纪案件中,经学校领导同意,可以提请公安、检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监察室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或做出监察决定:

- 1.拒不执行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的决定,应当予以纠正的;

2.单位、部门做出违反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决定或者规定,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3.给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员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4.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5.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6.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7.违反行政纪律,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分的;

8.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对本项所列情况做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对副处级及以上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监察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学校审议决定;对正科级及以下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由违纪人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监察室审查,由监察室报学校监察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监察室依法做出的监察决定,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室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一条 监察工作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单位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察室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与奖励。

第五章 监察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监察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监察:

1.对需要检查的对象予以立项;

2.制定监察方案并组织实施;

3.向学校监察委员会及学校领导或上级监察机关提出监察情况报告;

4.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检查事项立项,上报学校有关领导,并报上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监察室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报学校有关领导及学校监察委员会批准予以立案;

2.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

4.做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复杂案件的立案,报学校有关领导及学校监察委员会和上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监察室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过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报请学校领导及学校监察委员会批准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同时将销案情况报上级监察机关。

第二十六条 监察室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

案期限的,应报请批准立案的学校领导批准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同时报上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监察室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监察室做出的监察建议、监察决定要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及人员。有关单位及人员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监察决定或者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报监察室。

第二十九条 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察室提出申诉,监察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或者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建议或者监察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察室申请复审,监察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审决定或给予回复。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监察室在办理监察事项中,发现所调查的事项不属于监察室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或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接受移送的单位或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监察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由监察室提出责令改正的意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报请学校领导及学校监察委员会批准同意,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隐瞒事实真相,出据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 2.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
- 3.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
- 4.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
- 5.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 6.有其他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三条 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监察工作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1990 年 9 月 8 日院发《东北工学院监察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监察室负责解释。